

中華科技大學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

95年8月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期公平、客觀獎勵專任教職員工(下稱教職員工)之貢獻度，以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及職員工之行政效能等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當年度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總數額，依學校當年度辦學成效而定。

本校年終績效獎金之發給年終績效獎金(下稱獎金)之時間點，係採用曆年制。

本校發給教職員工當年度之獎金，係參考當年度之任職實質表現、前學年度教職員工績效評量等級及系所整體營運績效等綜合考量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年終績效獎金係以教職員工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。

月支薪俸總額之範圍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本俸、學術研究費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
二、職員工：本俸、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
獎金額度依學校當年度辦學成效增減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績效之評量，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標準等辦理。

前項教師任職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按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等項目個別評量績效。

第五條 本校職員工績效之評量，依據本校職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評分標準辦理。

- 第六條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評量教職員工學年度績效，並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。
- 第七條 本校發給教職員工績效獎金視學校當年度辦學成效，並參考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依照相關績效評量等第及系所營運績效、特殊貢獻等排列順序，擇優發給。
第一項特殊貢獻由校方認定之。
- 第八條 任職滿半年但未滿一學年之教職員工，分別依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績效評量，並依第七條發給獎金。但應計算其實際在職月數，按比例支給。
- 第九條 任職未滿半年之教職員工依整體相關等第發給獎金平均值發給獎金。但應計算其實際在職月數，按比例支給。
- 第十條 教職員工於發給獎金年度，因退休或撫卹者，得準用本辦法；但應計算其實際在職月數，按比例支給獎金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